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108 号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

目，该项目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49.69%。该项目合同金额5.32亿欧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51,216.80万元。该项目合同已基本执行完毕。而你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大多数尚未生效，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维持业绩稳定的主要措施。

1. 你公司年报“单项合同于2014年度确认收入占2014年度

营业收入10%以上合同项目情况”中披露，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均为45.12亿元，而你公司期末对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的应收款为4.2亿元，请复核相关项目已结算的价款金额是否有误，如有，请更正。

1. 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达21亿元，大多数为未支付的合同分

包款，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的合同分包款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分包项目确认成本的条件，付款条件，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你公司年报“其他关联交易”部分披露，本期签订多项重大关联交易，请详细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是否经过招投标或其他市场化筛选过程，并说明关联交易定价过程、定价公允性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请将本问询函及你公司回复一并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7日